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翊峻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翊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高翊峻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萬4,41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⑵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